

2017 年陆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陆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是正科级单位，下设 4 个股室，1 个大队，1 个应急中心。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组织起草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二）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园区和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县属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四）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

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监督执行国家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程；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七)负责组织县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县政府授权，牵头组织较大事故及县管企业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以上事故。

(八)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九)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

(十)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含煤矿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不含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

业安全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协助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四)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构成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有编制 13 名，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陆河县安监局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陆河县安监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142.76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2.01万元，下降7.7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2.76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142.76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12.01万元，下降7.7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42.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130.7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1.59%，基本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12.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41%，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建设及考核。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50万元，支出预算数比2016年减少15.28万元，下降85.9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比2016年度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单位没有公出国（境）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50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用于更新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比 2016 年度减少 11.28 万元，下降 81.8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执法车辆减少，支出减少。

3.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2017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0 个，共 0 人次。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比 2016 年度减少 4.00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29.30 万元，包括：办公费 6.00 万元，印刷费 1.60 万元，水费 0.20 万元，电费 1.00 万元，邮电费 0.80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培训费 0.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6 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